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由於 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余鳳雲女士早前已辭任該職位，以致「替代校董」出現空缺。本校將根據《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2014 年 10 月修訂)第 27 項所列明，校方需就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在短期內進行新一輪提名及選舉程序，以填補此空缺。因此，本校現啟動有關之選舉程序，提名期為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一) 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提名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各候選人可親身或由學生於提名期內將提名表格交到校務處。有關是次選舉之附件已臚列如下，家長可透過此通告的附頁或學校網頁查閱及下載相關附件：

- 附件一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附件二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附件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附件四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附件五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 附件六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按教育局《教育條例》規定，是次家長校董選舉所選出之「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將由被選出的當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有關資料及文件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http://www.fywss.edu.hk>)。

備註：「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的角色和運作：

-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惟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45 5833 與李冠泉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吳俊雄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電子通告第 2122-C062 號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覆者：接獲來函，本人已知悉上述事宜。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校長

班別：_____ 學號()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聲明：這文件乃完全依從下列兩份官方文件而制訂：

文件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2014 年 10 月修訂) 及

文件二：《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2011 年修訂)

一.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 現時就讀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的學生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泛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4. 根據《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1.4 項) 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擔任校董超過連續兩任」。

二.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

三. 提名程序

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常務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每張提名表格只接受最多兩個被提名人，而自薦者會被視為被提名人處理。
5. 所有提名人、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有效的本校家長教師會的會員。
6.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7.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截止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或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存。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d)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通知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並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選舉主任、由校方委任代表兩名，及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若上訴成立，家教會主席、校長、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與及採取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例如廢止選舉結果或進行新一次選舉。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 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二：《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一)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二)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三)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四：「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階段	日期	程序
選舉公告	10/01/2022	向全校家長會員發信通知選舉程序及各項細節
選舉提名期	10-18/01/2022	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18/01/2022 下午 1 時正
確定候選人次序 (抽籤程序)	24/01/2022	時間：下午 3:00 地點：本校 101 室 出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 ● 家教會之校方代表 ● 家教會之家長代表 ● 教師團隊之教師代表
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27/01/2022	向全校家長會員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
投票	16/02/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 投票地點：本校校務處門口特設的投票箱
點票	16/02/2022	時間：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 101 室 「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點票委員會」(合共三人)及其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 ● (「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李冠泉老師 ● 家教會主席 <p>備註：此「點票委員會」擁有是次點票程序之最高及最終決定權，所有決定必須經委員會內所有委員商議並由大多數委員贊成及通過方為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佈結果，並將選舉結果透過本校網頁通知家長及候選人。
上訴 / 投訴 / 覆核	17-24/02/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 投訴 / 覆核。 ● 上訴 / 投訴 / 覆核的一方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詳情、理據、事實和/或疑點向本校家長教師會所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正式申請。逾期概不受理，不得異議。 ● 「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上訴委員會」(合共五人)及其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或副校長 (2) 選舉主任 (3) 校方委任代表兩名 (4) 家長代表一名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p>備註：</p> <p>(1) 「上訴委員會」擁有是次處理上訴、投訴及覆核之最高及最終決定權，所有決定必須經委員會內所有委員商議並由大多數委員贊成及通過方為有效。</p> <p>(2)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就同一候選人對最終決定而作出任何形式之跟進處理。</p> <p>(3) 截止接受上訴日期及時間：24/02/2022，下午 1 時正。</p> <p>(4) 發佈結果：28/02/2022</p>
向法團校董會報告結果	03/03/2022	家長教師會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報告選舉結果，並提名替代家長校董名單。

*** 完 ***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五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ong Yun Wah Secondary School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提名表格

Candidate(s) Nomination Form

被提名人 (候選人) :

Nominee(s)

1.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2.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提名人姓名 Name of Nominator : _____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和議人姓名 Name of Seconder : _____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

註： 每人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並必須有和議人。所有提名人、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校家長教師會現屆會員。

Note: The maximum number of candidates one can nominate is two. There should be a seconder. All nominators, nominees and seconders must comply with a valid membership of the PTA of FYWSS.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2021-2022 有關【2021-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附件六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ong Yun Wah Secondary School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Candida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候選人必須填寫所有項目

(1) 候選人姓名： _____

(2) 候選人子女 (班別及姓名)：

① _____ 班 _____

② _____ 班 _____

③ _____ 班 _____

候選人近照

(3) 職業： _____

(4) 學歷：〈請以 '✓' 表示〉 小學 中學 大學或以上

(5) 家長教師會及相關的服務經驗：

		年數 (請填上數字)
1.	在本校家長教師會的服務經驗	
2.	在小學家長教師會的服務經驗	
3.	在本校校董會的服務經驗	
4.	在其他家長教師會或機構的服務經驗 (請列明：) _____	

